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81號

原告 涂平進
被告 劉俊宏

訴訟代理人 鄭翔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70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6，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56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3,7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可以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民國112年10月21日6時45分左右，在嘉義縣○○鄉○○村○○00○○號前，因迴轉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導致本件車輛受損。本件車輛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57,250元（其中包含烤漆11,500元、板金17,500元、零件28,250元）。另修車期間7天，請求代步費用10,500元(1,500元*7天)。合計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等語。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

二、被告答辯：

(一)、原告修車費用中部分零件金額過高，且應計算折舊。又估價

單未明示拆除及板金部位為何處，被告爭執該部分金額。原告尚未修理汽車，被告不同意代步費用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的判斷：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有明文規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迴轉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本件車輛的事實，被告沒有爭執(見本院卷第8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嘉義縣警察局本件事故肇事資料，可以相信為真。

(三)、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的各項損害及金額，是否有依據，逐項審查如下：

1.本件車輛修復費用：

(1)原告主張本件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修繕所需費用為57,250元(其中包含烤漆11,500元、板金17,500元、零件28,250元)的事實，有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5頁)。

(2)從現場照片來看(見本院卷第31至38頁)，本件車輛後側部位有明顯破損、變形的情形，被告也不爭執估價單所載本件車輛因本件事故需更換後保險桿、後蓋、後燈等零件及烤漆，則本件車輛因車尾處遭受被告車輛之撞擊，衡情，需板金車輛與更換後之新零件相接合，原告主張該部分拆除板金費用為該車回復原狀所必要，尚屬合理，被告辯稱拆除及板金費用不明，應該扣除等語，就不可採。

(3)被告雖另抗辯本件車輛部分零件費用過高等語，但是審酌維修項目與本件車輛因後方遭撞擊損壞情況相符，且該估價單為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修車廠所開立，被告又未能證明有何浮報之情事，被告此部分抗辯，亦難憑採。

(4)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01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
02 項、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3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4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
05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所以，被害人
06 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
07 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
08 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
09 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10 (5)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11 用小客車的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12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3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14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7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車輛已使用超
18 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08元（計算
19 式如附表）。加計烤漆11,500元、板金17,500元，本件車輛
20 修復必要費用合計33,708元（4,708元+11,500元+17,500
21 元）。

22 2.代步費用：

23 (1)原告主張自己於本件車輛維修期間會租車代步共需支出租車
24 費用10,500元，但是被告否認。原告自承本件車輛尚未修
25 理，則實際上原告並無因本件車輛在修復期間內，無法使用
26 本件車輛，而受有租車費用的損失，原告主張租車費用的損
27 害顯然尚未發生，原告就不得請求被告賠償租車代步費。

28 四、結論，原告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708元
2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隔日即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31 的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表明願意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所以斟酌後定相當的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審核後對於判決的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附表：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8,250 \div (5+1) \div 4,7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28,250 - 4,708) \times 1 / 5 \times (5+0/12) \div 23,5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8,250 - 23,542 = 4,708$ 。